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40,000,000港元 於2020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0日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40,000,000港元於2020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告(「相關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今日已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總發行量為940百萬港元，自2019年1月18日起(包括該日)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3.00%計息，應於2019年7月18日及2020年1月16日(到期日)支付。該等條件規定，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轉換股份。

本公司亦擬澄清，根據該等條件，倘因控制權變更而調整轉換價，則NCP(指該調整後的轉換價)不得低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價格。因此，無論如何NCP不會低於3.09港元(上市規則允許的最低價)。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19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